关于进一步优化无房家庭购房工作的通知

江北新区管委会，各区人民政府，市各相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“房子是用来住的、不是用来炒的”定位要求，进一步保障本市户籍无房家庭的刚性购房需求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优化无房家庭购房资格

“无房家庭”须本市户籍、全市范围内无自有住房，申请开具购房证明时满足如下条件：

1、2年内无自有住房登记信息和交易记录。

2、前1年内在南京连续缴纳12个月城镇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；如无法提供在南京缴纳的城镇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证明的，须南京户籍满5年。

二、加大无房家庭房源供应比例

商品住宅项目每批次上市房源中，120平方米以下套数占比在60%以上，且无房家庭报名数为当批次无房家庭房源数3倍以上的，无房家庭房源供应比例由30%提高到40%。

本通知自2021年5月29日起实施。

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5月28日